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3-017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3 月 1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3 月 13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南凤西一路 8 号二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3 月 13 日

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2 月 25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甘忠如、甘喜茹、北京旭特宏达科技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087	甘李药业	2023/3/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关证明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6:00)到公司二层会议室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南凤西一路 8 号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层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企业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

3、公司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电子邮件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 16:00，信函、电子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本条规定事先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现场接待处办理登记手续并提供本条规定的参会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的股东或授权代表人，建议请于会议召开前半个小时到达会议召开地点，并携带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邹蓉

联系电话：010-80593699

邮箱地址：ir@ganlee.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南凤西一路 8 号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101109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3-018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日，Vast Wintersweet Limited(以下简称“Wintersweet”)持有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2,481,63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74%；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 IPO 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基于其持有的该等的股份取得的股票股利。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Wintersweet 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 11,313,064 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Wintersweet 可以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Wintersweet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2,481,638	5.74%	IPO 前取得：23,201,170 股 其他方式取得：9,280,468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Wintersweet	不超过：11,313,064 股	不超过：2.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313,064 股	2023/3/20 ~ 2023/9/19	按市场价格	公司 IPO 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基于其持有的该等的股份取得的股票股利	股东自身资金需要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前涉及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股东甘一如、明华创新、Wintersweet、Hillhouse、STRONG LINK、GS Direct、宽街博华、航天基金、天津启明、苏州启明、景林投资、弘达兴盛、北京启明、高林投资、长青创投、吉林道桥、宏泰伟新、金正信达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本次发行前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东明华创新、Wintersweet、Hillhouse、STRONG LINK、GS Direct、宽街博华、天津启明、苏州启明、景林投资、北京启明、高林投资、长青创投(该十二名股东以下合称“延长锁定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甘忠如分别签署的《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协议》(以下简称“锁定协议”)的约定：

(1)在甘忠如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低于其当前持股总额的 55%的前提下，各延长锁定股东愿意分别将其各自当前所持发行人股份的 16.91%(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在法定锁定期届满后继续延长锁定，直至甘忠如书面通知解除延长锁定或出现锁定协议约定的其他终止锁定的情形。延长锁定解除后，上述股东减持发行人股份仍需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

(2)作为延长锁定的执行保证，如延长锁定股东在法定锁定期届满后选择减持届时仍受限于延长锁定的标的股份，则减持股东将其每一笔减持届时仍受限于延长锁定的标的股份所得收益的 50%支付予甘忠如(其中，STRONG LINK 的该等减持收益由明华创新向甘忠如支付)，在这种情况下的减持不应构成对锁定协议的违反。

(3)延长锁定股东就标的股份所享有的股东权利不受影响，标的股份所对应的知情权、表决权、分红权等股东权利，由各延长锁定股东独立拥有并自行行使。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拟减持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原因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拟减持股东可能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拟减持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3-015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2023 年 2 月 24 日在公司五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甘忠如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甘忠如发行不超过 3,000.00 万股(含本数)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事宜编制了《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关联董事甘忠如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甘忠如发行不超过 3,000.00 万股(含本数)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发行价格、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 授权董事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

3. 授权董事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签署有关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其他一切文件；

4.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5.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进程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事宜；

6. 如监管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 授权董事会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

8. 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回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其他相关事宜；

10. 公司董事会拟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范围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

11.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若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则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请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在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南凤西一路 8 号二层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7)。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3-016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2023 年 2 月 24 日在公司五层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涛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甘忠如发行不超过 3,000.00 万股(含本数)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事宜编制了《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3-009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 16 时，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公司监事、总法律顾问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由会议召集人董永站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选举董永站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2.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聘任薛令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3.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分项表决，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一致同意聘任牛延军先生、柴有国先生、张立生先生、张广山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柴有国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聘任张广山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杜峰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4.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分项表决，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一致同意选举董永站先生、薛令光先生、柴有国先生、贺佑国先生和张保连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董永站先生为主任委员；同意选举贺佑国先生、栾华先生和郝红霞女士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贺佑国先生为主任委员；同意选举栾华先生、赵兵先生和宋刚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栾华先生为主任委员；同意选举张保连先生、董永站先生和宋刚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张保连先生为主任委员；同意选举宋刚先生、董永站先生和薛令光先生为法律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委员，其中宋刚先生为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24 日

附件：董事长简历

董永站先生简历

董永站，男，汉族，1965 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84 年参加工作，历任北京矿务局(后更名为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安山煤矿采掘十六段技术员、采掘六段副段长、采掘九段副段长、采掘九段段长，大安山煤矿矿长助理；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监察部副部长派驻大安山煤矿安全监察站站长、派驻长沟峪煤矿安全监察站站长，木城涧煤矿副矿长兼大台井井长，长沟峪煤矿矿长；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安全巡查办公室主任、安全总监、副总经理；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现任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代行董秘职责，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附件：总经理简历

薛令光先生简历

薛令光，男，汉族，1971 年出生，大学学历，工程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96 年参加工作，历任北京矿务局大安山煤矿运销科技术员、工会干事、党委组织部干事、党委办公室主任，大安山煤矿煤炭销售公司经理、选运科党支部书记，大安山煤矿矿长助理、销售公司副总经理，大安山煤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大安山煤矿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开发部部长；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总支书记、党委书记；鄂尔多斯市昊华国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总支书记、党委书记；鄂尔多斯市昊华国泰化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附件：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牛延军先生简历

牛延军，男，1973 年出生，汉族，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98 年参加工作，历任唐山发电总厂专责工、技术员；河北大唐国际唐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专工、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兼党支部书记；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郭勒盟煤化工项目筹备处工程设备部副部长、总工程师、副主任；大唐内蒙古多伦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煤化事业部副主任、内蒙古京能锡林煤化有限责任公司临时党委书记、党委书记。现任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鄂尔多斯市昊华国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内蒙古京能锡林煤化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内蒙古京能呼伦煤化筹建处主任。

柴有国先生简历

柴有国，男，汉族，1976 年出生，大学学历、工程硕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1999 年参加工作，历任神头二电厂财务部会计、主任会计师；山西兆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专业经理、经理；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北京国际电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副总经理、执行董事，主持党委、经营工作；北京英贝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京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代行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现任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张立生先生简历

张立生，男，汉族，1975 年出生，大学学历、工程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9 年参加工作，历任北京矿务局(后更名为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安山煤矿技术科技术员、岩石段技术员、煤岩所副所长、岩石段副段长、技术科科长；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开发部科长；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高家梁煤矿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高家梁煤矿安全副矿长、总工程师、高家梁煤矿总工程师；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高家梁煤矿党委书记，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广山先生简历

张广山，男，汉族，1981 年出生，大学学历，工学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2004 年参加工作，历任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木城涧煤矿开拓一段技术员、副段长、开拓二段段长、开拓四段支部书记、开拓三段段长、副总工程师兼调度室主任、副矿长、生产技术部副部长兼调度室主任；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监察部副部长，派驻长沟峪煤矿安监站站长，兼长沟峪煤矿安全监察部部长；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红庆梁煤矿党委副书记、矿长；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红庆梁煤矿矿长；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安全总监。

杜峰先生简历

杜峰，男，汉族，1982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法律硕士学位，经济师。2004 年参加工作，历任山东鲁能泰山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员工；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室业务主办；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律事务部业务主办、法律事务科级主管；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律事务部业务经理、人力资源部业务经理；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法务合规部部长。现任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附件：专业委员会委员简历

董永站先生简历

董永站，男，汉族，1965 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84 年参加工作，历任北京矿务局(后更名为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安山煤矿采掘十六段技术员、采掘六段副段长、采掘九段副段长、采掘九段段长，大安山煤矿矿长助理；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监察部副部长派驻大安山煤矿安全监察站站长、派驻长沟峪煤矿安全监察站站长，木城涧煤矿副矿长兼大台井井长，长沟峪煤矿矿长；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安全巡查办公室主任、安全总监、副总经理；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现任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代行董秘职责，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薛令光先生简历

薛令光，男，汉族，1971 年出生，大学学历，工程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96 年参加工作，历任北京矿务局大安山煤矿运销科技术员、工会干事、党委组织部干事、党委办公室主任，大安山煤矿煤炭销售公司经理、选运科党支部书记，大安山煤矿矿长助理、销售公司副总经理，大安山煤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大安山煤矿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开发部部长；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鄂尔多斯市国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总支书记、党委书记，鄂尔多斯市昊华国泰化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郝红霞女士简历

郝红霞，女，汉族，1970 年出生，大学学历、法学学士学位、高级政工师。1992 年参加工作，历任内蒙古电力勘测设计院宣传干事、党委秘书、政治工作部副部长、团委书记、政工人事部副部长；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党群工作部副主任、党委组织部副部长、总部机关党委副书记；现任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

柴有国先生简历

柴有国，男，汉族，1976 年出生，大学学历、工程硕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1999 年参加工作，历任神头二电厂财务部会计、主任会计师；山西兆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专业经理、经理；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北京国际电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副总经理、执行董事，主持党委、经营工作；北京英贝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京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代行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现任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张立生先生简历

栾华，男，汉族，1957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1975 年参加工作，历任吉林省海龙县牛心顶公社马场大队插队知青、民兵连长、大队革委会副主任、第四生产队长；吉林电子信息职业学院会计教研室教师、讲师。曾兼任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院投资、金融、财务顾问；云南富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天元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顾问；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贵州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EMBA 客座教授；海南海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并兼任常务副总裁；北京锐和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现任中央财经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商学院教授；本溪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宋刚先生简历

宋刚，男，汉族，1977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法学博士学位。2005 年参加工作，历任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任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市创业投资法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市物权法研究会常务理事；兼职律师。

证券代码：601101　　公司名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3-010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 16:30 时在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 2 号专家楼四层中型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谷中和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一致同意选举谷中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附件：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简历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24 日

附件：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简历

谷中和先生简历

谷中和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1993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神头第一发电厂财务处职员、主任会计师，山西漳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经理、总会计师，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山西漳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部长和审计中心主任。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3-008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2 月 2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 2 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44,157,1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566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董永站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2 人，出席 9 人，公司独立董事张一弛先生、刘明勋先生、穆林娟女士因其他事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4 人，出席 2 人，公司监事会主席吕进儒先生、监事李刚先生因其他事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长董永站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出席本次会议；公司总法律顾问杜峰先生、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44,107,880	99.9947	49,280	0.0053	0	0.0000

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授权公司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董永站	943,872,503	99.9698	是
2.02	薛令光	943,872,503	99.9698	是
2.03	郝红霞	943,872,702	99.9698	是
2.04	柴有国	943,872,502	99.9698	是
2.05	赵　兵	943,872,802	99.9698	是
2.06	孙　力	943,872,502	99.9698	是
2.07	李长立	943,872,502	99.9698	是
2.08	贺佑国　(独立董事)	943,872,502	99.9698	是
2.09	张保连　(独立董事)	943,872,502	99.9698	是
2.10	栾　华　(独立董事)	943,872,502	99.9698	是
2.11	宋　刚　(独立董事)	943,872,502	99.9698	是

同意选举董永站先生、薛令光先生、郝红霞女士、柴有国先生、赵兵先生、孙力先生、李长立先生、贺佑国先生、张保连先生、栾华先生、宋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其中，贺佑国先生、张保连先生、栾华先生、宋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勤勉尽职、恪尽职守、认真负责，公司对第六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所做贡献给予高度评价、表示衷心感谢。

并推选董永站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集人。

3、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谷中和	943,872,503	99.9698	是